

潮州國中 115 學年度

第 59 屆七年級新生校服繡法與服儀規範重點

一、校服（含冬、夏之制服、運動服、外套）需繡上姓名、班級及校名(制服)，不繡年級、學號。

二、115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(第 59 屆)之冬、夏季校服繡線顏色一律繡「黃色」。

三、校服繡法(如圖示)：

(一)制服、運動服、外套：右胸前繡「姓名」，「班級」繡於姓名上方中間位置。

(二)制服：左胸口袋上方繡「潮州國中」。(三)以上校服繡法，男、女形式均同。



四、學生服裝儀容規範重點

(一)服裝：在校穿校服、背校包，禁止單穿便服（體育課時可換穿著自己的運動服）。

(二)鞋子：顏色不限制，活動安全考量，以厚底運動球鞋為宜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若遇雨天，可先穿著涼鞋或拖鞋到校，到校後再更換鞋襪。

(三)襪子：顏色不限制，長度不高於膝蓋、不低於腳踝。

(四)書包：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(後背、側背兩款)，不得在書包上繪圖，飾品不可遮蓋校徽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。

(五)頭髮：不染、不燙。

(六)指甲：定期修剪，保持乾淨，不塗抹指甲油。

(七)不配戴耳環、唇環、舌環及具危險性飾品。

(八)不刺青、繪青。

(九)眼鏡：不配帶瞳孔放大片、有色鏡片(醫療需求除外)。

(十)不塗口紅，護唇膏限使用透明色，不使用其他色系。